

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计委高技术产业发展司关于《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计高技发[2003]58号 2003年1月16日

各有关市计委：

现将国家计委高技术产业发展司关于《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接通知后，按照指导意见要求，认真组织有关单位对本地区符合国家要求的产业基地制定好总体发展规划，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申报项目材料。

特此通知。

附：国家计委高技术产业发展司关于《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指导意见》

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指导意见

高技术产业是当前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是增强国际竞争力的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是世界大国争夺的战略制高点。当前我国提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只有坚持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先导，才能提升我国的产业竞争力，才能有能力迎接国际挑战。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以下简称“产业基地”）的建设正是实施这一战略的重要措施。为推动产业基地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一）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高技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近年来，我国高技术产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产业规模持续高速增长，经济效益不断改善，出口能力和创新能力迅速提高，国际竞争能力显著增强。我国高技术产业在许多技术领域取得了突破，具有一定的后续发展能力。高技术产业对我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推动作用日益显现。

（二）当前我国高技术产业在迅速发展的同时，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除信息产业外，还没有形成应有的经济规模。二是自主创新能力不强，附加值不高。大多数关键技术掌握在跨国公司手中，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值占高技术产业相当大的比重。三是缺乏能与世界跨国公司相抗衡并不断促进产业升级的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这已严重制约了我国高技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四是地区发展不平衡，资源的相对分散难以适应高技术产业高投入的需求。五是各地的高技术产业已出现一定程度的重

复建设现象，特色不突出，比较优势没能充分发挥，带动地区产业结构升级的效果不明显。

（三）全球高技术产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谁掌握了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主导权，谁就掌握了经济发展和国际竞争的主动权。欧洲、美国、日本等工业化强国都在采取积极措施抢占高技术的制高点，支持本国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并以此来谋求国家经济发展和综合国力增强。与此同时，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科技成果的不断产业化，一批新兴高技术含量的产业迅速崛起。面对国际技术、经济发展的形势，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既有机遇，又有挑战。推进我国高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需要把握高技术产业发展方向，探索新思路，争取新突破，开创新局面。

二、发展产业基地的必要性与主要任务

（四）当前我国高技术产业正进入一个迅速扩大规模的高增长期，为合理、有效利用各种资源，加速我国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国家计委将有重点、有步骤地支持发展一批产业基地。

（五）产业基地是指在某些特定的高技术产业领域中已初步形成产业优势和具备一定基础的地区，以重点发展具有明确特色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高技术产业领域为目标，逐步形成上中下游相关配套产业，互动发展，形成产业链或产业集群，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和平研究与开发能力的特定区域（如软件产业基地、微电子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等）。产业基地不是一个包罗高技术所有领域的基地，而应是具有明显专业化特点、

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基地。

(六)发展产业基地是发展我国高技术产业的一项措施。发展产业基地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的快速升级,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引导投资方向,有利于对产业资源进行整合,加速产业链的形成,使产业基地成为地区经济的重要增长极,从而带动地区产业结构的升级;有利于加快发达国家向我国转移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基地可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和产业聚集度,使其逐步成为国际先进技术产品和工序转移的首选地,从而提升我国高技术产业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有利于扶持对于我国具有战略性意义的高技术领域的发展;有利于形成我国的大型高技术企业,使其成为带动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领头羊”,并与中小企业优势互补,加快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扩大我国高技术产业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吸引海内外投资,使资金、人才和技术等各种资源进行优势组合,大幅度降低交易成本,形成聚集效应,提高竞争力和辐射能力,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有利于西部地区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在西部地区建设产业基地,是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择资源优势突出,技术、人才相对集中,基本具备条件的产业和地区,建设产业基地,可加速西部地区高技术产业的发展,促进西部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实现西部地区经济跨越式发展。

(七)发展产业基地的目的。创造有利于我国高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集中研发和生产优势,聚集和培养一大批高水平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高技术产业创新体系,促进特定产业集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加速培育一批高技术产业的龙头企业,吸引高技术跨国公司的投资,提高国际分工地位,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八)发展产业基地的原则。突出产业特色,促进产业集聚,增强体制创新,提高国际化水平,以培育龙头企业和吸引跨国公司等方式来增强我国高技术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九)发展产业基地的指导思想与主要任务。根据高技术产业“总体跟进、重点突破”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指导作用,在已形成明显产业特色并具备发展基础的技术、人才密集区,以市场为导向集中配置资源,推动产业集群的逐步形成,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若干各具特色、新兴产业相对集中的产业基地。通过产业基地的发展,扩大我国高技术产业的总体规模,提高创新能力,培育战略产业,提升我国高技术产业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加快形成我国高技术产业的群体优势和局部强势,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均衡发展。

三、产业基地的布局范围与发展思路

(十)产业基地可在自然布局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应具有明确的地理边界,包括核心区和一定的扩展区。核心区是指产业集聚度非常明显或龙头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扩展区是指核心区之外的具有相当生产规模的区域。

(十一)国家鼓励各地方在原有基础上采取充实、调整、提高为主的方式发展产业基地,不鼓励以新一轮的圈地方式发展产业基地。

(十二)近期可在信息技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先进制造技术、核技术应用、航空航天、先进能源、先进环保、现代农业等高技术产业领域中的某些具体领域发展产业基地。西部地区可结合其资源优势来确定产业基地的发展方向。

(十三)为进一步增强产业基地在推动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中的作用,确定产业基地范围时需要注意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规模性。无论是近年来发展迅速、初具雏形的产业基地,还是急需扶持的产业基地,其最终应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因而应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集聚性。产业基地应通过上中下游相关产业配套,实现互动式的产业集聚效应,从而形成一定的产业链或产业集群的基地。因此,需要在基地的空间布局上提高产业基地的集聚效应和增强产业基地对所在地区的辐射能力。

增长性。随着高技术产业对我国经济结构升级作用的不断增强,高技术产业具有很大的增长潜力。因此,确定产业基地要充分考虑其未来增长需要。

(十四)根据我国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产业基地要走国际化、产业化、信息化、市场化、专业化的道路。产业基地要成为在特定领域中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要成为“引进来”和“走出去”、高度国际化、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产业集群;要成为加快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产业化的产业集群;要成为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示范基地;要成为以市场化发展为主体,政府引导、推动的产业集群。产业基地要充分利用经济全球化带来国内外市场融合的条件,要利用国际先进技术和国际市场,高起点地建立产业优势,不断提高在国际高技术产业分工中的地位,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方式,集中必要的资源,形成较大规模的生产和研发基地。

四、产业基地的评价指标体系

(十五)评价产业基地的两个基本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二是现状与发展目标相结合。产业基地的发展目标将以国际同类产业领域的指

标作为参考依据。

(十六)产业基地的评价指标为：

1.基地规模与增长潜力：一是产业基地的工业产值占全国该产业工业产值的比重，反映产业基地对产业发展的影响力；二是产业基地工业产值的增长速度，反映产业基地在未来的增长潜力。

2.国际化程度：以外商投资企业产值占产业基地产值的比重和跨国公司对基地投资的增长率来衡量产业基地的国际化程度。

3.技术先进性：采用四个相关指标来测定产业基地的技术先进性。

人均劳动生产率：反映产业基地的实际经济效益；

技术开发密集度：R&D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人力资本密集度：科技人员数量占从业人员数量的比重；

物质资本密集度：以固定资产净值来计算人均为资金占有数；

4.国际竞争力：以产业基地中高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工业产值的比重与增长幅度，反映出产业基地在全球高技术产业激烈竞争态势下的动态竞争力。

五、推动产业基地发展的主要措施

(十七)各地方特别是高技术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中心城市，可以考虑把发展产业基地作为今后高技术产业发展工作的一种方式。通过产业基地的建设推动高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开创经济发展的新局面。

(十八)国家计委负责产业基地的认定审批工作，对产业基地进行宏观指导。凡符合条件的产业基地可提出申请，经省市政府同意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向国家计委申报国家产业基地总体规划方案。

(十九)为保证产业基地的健康发展，要发挥政府部门在推动产业基地发展中的宏观指导、规划、协调和服务作用，领导产业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并根据需要因地制宜地设立适当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与产业基地所在城市计委共同负责国家产业基地的组织和推进工作，包括产业基地的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编制、论证预审和产业基地建设和发展中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二十一)国家为鼓励产业基地的建设与发展拟采取以下措施：

国家计委将结合各地区的产业特色、资源优势、产业布局等因素，有步骤、有重点地确定一批产业基地。

国家和地方政府要以一定的资金作为引导资金，吸引社会资金和海外资金，在产业基地发起设立相关产业的风险投资基金。

国家将采取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增强产业基地的自身发展潜能；国家在布局重大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时将重点考虑产业基地，同时引导跨国公司将技术含量较高的项目投向产业基地，增强产业基地对资源投入的吸引力，不断提高产业聚集度。

鼓励地方政府根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和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鼓励政策；提高产业基地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的共性支撑能力，建立产业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产业基地的健康发展。

鼓励地方政府为产业基地的企业提供投融资、人才培养、中介服务等支持，建立完整的服务保障体系。

鼓励产业基地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努力开拓两个市场。人力吸引外商投资，支持国内机构与外国企业联合设立研究与开发中心，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二十二)在发展产业基地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建设产业基地不要“刮风”，不要一哄而起，要按市场经济规律根据现有条件因势利导。

2.产业基地要有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的总体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可行。

3.产业基地要具有明显的产业特色，有较好的产业基础，产业规模较大，产业集中度较高，是该地区经济发展中的重点产业。

4.产业基地的企业群要有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和一大批中小型的技术创新企业及配套企业，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产业优势。

5.产业基地建设和与发展要有良好的环境，已具有一定的基础设施，已形成较为健全的中介服务体系，具备培育中小型高技术企业的基本条件。

6.产业基地要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活动，已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开发力量，其研究开发经费稳步增加，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要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值，且逐年上升。

7.产业基地拥有技术优势明显的产品，一般应具备较强的出口能力，出口额占销售产值的比重较高。

8.产业基地应具有良好的国际投资和合作的环境，产业基地吸引外商投资、合作的条件优越，并已有一定数量的外资企业，有吸引国际高技术企业入驻基地的具体措施。